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9（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采购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2025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，属于物业管理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南京市建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94人，营业收入为1690.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15.9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（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南京市建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2日

编号：202015

## 证 明

为落实好财政部和工信部出台了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11]181号），依据国家工信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改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，经审核认定，南京市建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符合物业管理行业 微型企业划型标准。

特此证明（此证明仅用于招投标）

单位名称（盖章）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



##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（服务类项目）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

本单位郑重声明，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7〕141号）的规定，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，且本单位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项目编号为 JSZC-320000-SCZX-K2024-0729 的 （2025 年度江苏省省级及南京市党政机关、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）封闭式框架协议项目（采购包号：采购包 1） 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备注：1. 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服务的必须提供此声明函，否则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。

2. 非专门面向中小微型企业采购的项目，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，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

3. 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供应商全称：南京市建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

日 期： 2025 年 1 月 12 日